

e-Tax alert

Issue 83 – July 19, 2016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所得稅法CFC及PEM反避稅條款修正案

近年來跨國企業藉著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簡稱OECD)及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我國財政部亦呼應此反避稅國際稅制潮流趨勢，於現行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第43條之2有關移轉訂價及反資本稀釋之制度下，提出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3條之4及第126條修正草案以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即CFC)及以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即PEM)認定居民企業制度，前經行政院院會(105年4月28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院會業於7月12日三讀照案通過。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案「反避稅條款」之實施日期，將待兩岸租稅協議執行、國際間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即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劃及宣導完成後，由行政院另行訂定，故為一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之法律修正。

反避稅條款修正案主要內容

因本次通過之反避稅條款與行政院版草案之內容相同，茲就其重點摘要如下，讀者另可參閱本所於5月6日所發布[第80期 e-Tax Alert](#)之內容：



一. CFC制度部分(第43條之3)

實施影響	CFC之當年度盈餘不論是否分配，台灣公司均應按其持有該CFC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時間認列投資收益課稅，課稅時點提前。惟境外關係企業經認定為我國PEM，應優先適用PEM之課稅規範。
CFC定義	CFC係指我國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位於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有重大影響力者。
適用對象	僅CFC之營利事業股東（個人股東不適用，惟財政部將提適用於課徵個人最低稅負CFC條款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案）。
低稅負	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我國營業事業所得稅率之70%者，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豁免門檻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財政部訂定之一定基準以下。
虧損扣抵	自符合CFC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稽徵經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扣除。
避免重複課稅	如CFC盈餘實際匯回時，已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符合規定範圍之國外稅額得於認列5年內取得憑證扣抵。

二. PEM部分制度(第43條之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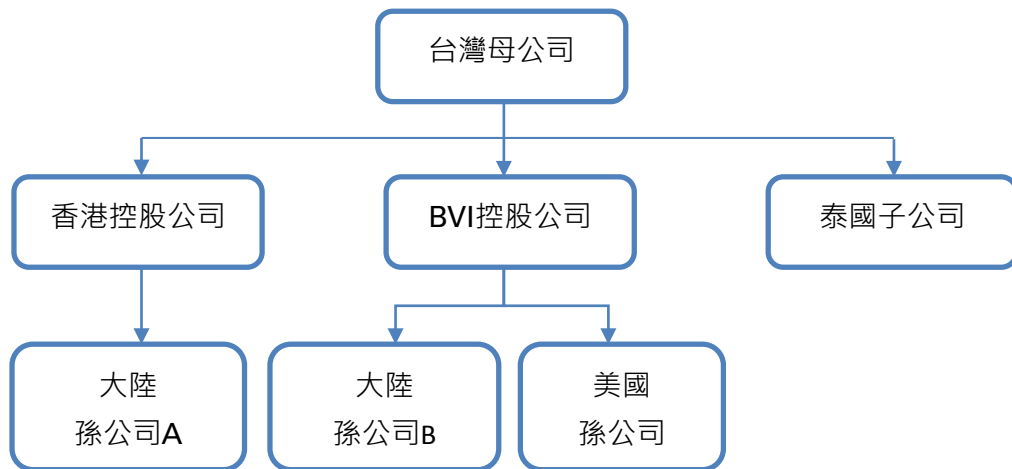
實施影響	依外國法令登記成立之公司，若其PEM在我國境內者，將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法辦理所得稅扣繳及股利憑單填報。
適用條件	PEM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符合下列規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KPMG觀察

反避稅影響與案例解析

考量境外公司收入產生原因、是否從事實質營運活動等因素，前述反避稅法令通過對於我國在境外設立第三地被投資企業的分類，大致可區分為CFC、PEM及實質營運公司三類。以台商常見對外投資與營運架構就以下案例提出解析：

台灣母公司設有100%持股之香港、英屬維京群島(BVI)控股公司及泰國子公司，香港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A，另一BVI控股公司下轉投資大陸孫公司B及美國孫公司。



台灣母公司由顧客處接單後轉單香港控股公司，香港公司再下單予大陸孫公司A進行生產，另一產品則於接單後轉單BVI控股公司，委託大陸孫公司B進行生產後直接運送給客戶，泰國子公司及美國孫公司皆有實際營運活動。香港公司另有集團之IP，收取海外權利金。BVI控股公司平日於當地並無辦公室及僱用員工，由台灣員工協助處理帳務，相關帳冊及憑證存放於台灣母公司，公司重大決策係由台灣母公司決定。以上案例經現況盤點後，其可能之分類及影響如下：

境外被投資公司	可能分類	課稅影響
泰國子公司	實質營運公司	不受影響。
BVI控股公司	CFC或PEM	CFC：當年度盈餘（含自身盈餘及轉投資收益）未匯回台灣而保留在境外，仍須課稅。 PEM：視為台灣公司課稅。
香港控股公司	CFC或PEM或實質營運公司	實質營運公司：自身盈餘於當地納稅，不適用CFC及PEM之課稅規範。

因應策略考量點

前述台商原本可將自大陸、美國匯出之股利保留在境外香港及BVI控股公司，反避稅法案實施後，盈餘不匯回台灣仍須課稅，稅負成本可能增加。對於如何因應反避稅法案，企業可以自投資架構、集團管理及營運面等因素考量因應。

– 投資架構考量

因CFC之課稅時點將提前，其在美國之扣繳稅款並有喪失抵稅權、在大陸之扣繳稅款則有逾5年抵稅期限之虞，故我國企業可思考是否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直接由台灣持有海外營運公司方式。惟投資架構之調整涉及可能的資本利得稅課徵及對集團管理與營運面的影響，並非一蹴可及，考量PEM於轉投資收益課稅、消除國外稅額扣抵之障礙，以及我國與大陸及其他國家所簽訂租稅協定之適用等面向，可能具有整體租稅合理化之功效，其影響並非均屬稅負增加，故另有是否申請認定為PEM，或將控股公司增加功能及僱用員工之企業重組方式，以成為當地實質營運公司之方案，可予綜合評估考量。

– 集團管理考量

前述投資架構之調整及企業重組對於集團原有之管理資訊系統、接單轉單流程及人力配置等必定有所影響，員工人力移動之調派則涉及個人兩地薪資稅負及當地僱用員工法律問題，故於評估上亦應予以考量。

– 營運面考量

須考量當地承擔之風險及功能，依各國規定應在當地配置多少利潤，以在整體有效稅率合理化下做好生產、研發、行銷、無形資產、銷售、當地關稅及貨物稅等價值鏈之重新審視及管理。

據了解我國財政部目前正在進行跨國資訊交換議題之研究，故本次反避稅條款之實施乃勢在必行，全球反避稅趨勢也愈加嚴峻。值此新修正法案生效前如背景所述三項條件需要成就之預備期間，台商應盡速就海外投資之現況做好分類盤點以掌握其稅負影響，進而擬訂投資架構、集團管理及營運面之整體因應策略。

Contact us

許志文

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174)

kchen4@kpmg.com.tw

張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90)

schang1@kpmg.com.tw

吳昭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878)

ewu2@kpmg.com.tw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何靜江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450)

jessieho@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陳彩凰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潔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139)

ryu17@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4581)

ktsai@kpmg.com.tw

吳能吉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178)

aikeywu@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